# 证券合同:期货经纪合约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6-10

*本期货经纪合约由以下目录文件共同组成目录　　　　1．客户须知　　　　2．客户守则　　　　3．客户声明　　　　4．开户申请表　　　　5．授权书　　　　6．印鉴卡　　　　7．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8．期货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9．电子化期...*

本期货经纪合约由以下目录文件共同组成

目录

　　　　1．客户须知

　　　　2．客户守则

　　　　3．客户声明

　　　　4．开户申请表

　　　　5．授权书

　　　　6．印鉴卡

　　　　7．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8．期货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9．电子化期货交易风险提示书

　　　　10．电子化期货交易协议

　　　　11．电话委托／传真系统操作流程

　　　　12．客户修改密码回执

客户须知

　　　　第一条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不得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客户明确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任何代表或者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

　　　　第二条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不得要求\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

　　　　　　全权委托指\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情况下，\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按照限仓规定限制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

　　　　　　当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要求时，\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超量部分强行平仓。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条　客户对交易密码必须妥善保管，并适时更换。如因交易密码泄露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客户在交易成交后第二个交易日开市前半小时，既未对交易结果提出书面异议也未在交易结算单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对交易结果的确认。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每日交易收市、结算完毕后，开始发放交易结算单（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发放方式：客户或客户代理人自行到结算部领取、通过电话自动语音系统听取或通过传真机自行接收、通过公司网站帐单查询系统自行查询、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确认。

　　　　第七条　期货居间人：是介于期货经纪公司和客户之间的独立体，受期货经纪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为期货经纪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约和提供交易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一个高素质、专业化、实施科学管理和规范的期货居间人队伍，对于提高期货交易的质量，扩大期货市场的规模，减少期货交易的纠纷，维护期货经纪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期货市场的发展，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客户有自行选取合格的居间人为其提供咨询及交易便利的权力，但\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仍然提醒客户投资者，选取期货居间人可能存在且不止于下列风险，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代替客户签订虚假期货经纪合约，夸大或虚构交易业绩诱导客户出入资金，全权代理客户进行交易，故意不签署交易结算单，故意透支交易，以虚假的帐单蒙骗客户，侵占客户资金等。

　　　　第八条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客户双方如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客户在签署合约前已向客户出示\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第十条　客户应遵守法律及\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客户守则》，否则，\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约。

　　　　第十一条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签署《期货经纪合约》之前，已经向客户介绍期货交易知识及风险控制方法。

　　　　　　以上《客户须知》，\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经在签订《期货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电子化期货交易协议》之前向本单位（本人）出示并详细说明，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名称（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客户守则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守则。

　　　　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投资者，必须遵守本守则。

　　　　第一条　客户必须严格遵守期货经纪公司的规章制度，来访必须先进行登记，经同意后方可进入，必须按照期货经纪公司安排在指定房间、工作站上活动，不得私闯其它部门。

　　　　第二条　客户不得在期货经纪公司大声喧哗、吵闹，不得干扰期货经纪公司的正常工作，不得滋扰其它投资者，以保障所有投资者的投资利益和环境。

　　　　第三条　客户不得在期货经纪公司散布虚假市场信息，误导其它客户作出不适当的交易指令。

　　　　第四条　客户不得在期货经纪公司内散布谣言，导致客户、投资者恐慌，造成客户投资亏损。

　　　　第五条　客户在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投资属于自愿行为，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拒绝交易结果，交易盈亏由客户本人负责。

　　　　第六条　客户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资金来源说明，并对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客户不得利用期货经纪公司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客户携带来宾到期货经纪公司参观，需经期货经纪公司同意，登记后方可进入，并在指定范围内活动。

　　　　第八条　客户与期货经纪公司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向期货经纪公司客户服务部书面投诉，对所有客户投诉，期货经纪公司均予以答复。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投诉委员会投诉。

　　　　第九条　严禁借投资亏损为名，对期货经纪公司恶意抵毁，捏造事实，损害期货经纪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第十条　敬请所有客户遵守以上各项制度，保护期货市场环境，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对违反本守则者，\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有权注销其投资帐户并退回保证金。如果严重影响\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正常运作，干扰客户正常交易者，视其情节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及经济责任。

　　　　本人愿意自觉遵守本《客户守则》。

　　　　客户名称（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注：客户保证金转入专用帐号到帐后《期货经纪合约》方可生效

客户声明

　　　　客户应当以本单位（本人）的名义委托\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保证身份证明（或者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证件）的真实性。

　　　　客户如实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客户未如实履行以上声明义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约》。

　　　　客户名称（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开户申请表

　　　　　　　　　　1．客户名称：\_\_\_\_\_\_\_\_\_　　　　　 期货交易帐号：\_\_\_\_\_\_\_\_\_

　　　　　　　　　　2．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3．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email：\_\_\_\_\_\_\_\_\_

　　　　　　　　　　4．开户名称：\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5．客户性质：

　　　　　　　　　　（1）法人客户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注册资本：\_\_\_\_\_\_\_\_\_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_\_\_\_\_\_\_\_\_

　　　　　　　　　　（2）自然人客户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6．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1）法人客户：法人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客户：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签字人认识到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并保证以上填写属实；同时，在以上事项发生变化时，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授权书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授权：

　　　　　　　　　　1．授权\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与贵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约及相关文件。

　　　　　　　　　　2．授权\_\_\_\_\_\_\_\_\_等\_\_\_\_\_\_\_\_\_人为本单位（本人）的期货交易指定下单人，全权处理指令下达事宜。

　　　　　　　　　　3．授权\_\_\_\_\_\_\_\_\_等\_\_\_\_\_\_\_\_\_人为本单位（本人）的合法资金调拨人，全权处理资金调拨事宜（要求两人以上同时签名付款有效的客户，需在本页空白处作特别说明，否则资金调拨人中任何一人签名均为有效）。

　　　　　　　　　　4．授权\_\_\_\_\_\_\_\_\_等\_\_\_\_\_\_\_\_\_人为本单位（本人）签字确认结算单，全权处理结算单确认事宜。

　　　　本单位（本人）对以上授权的一切期货业务承担全部责任。以上授权如有变更、撤销，必须由本单位（本人）书面通知贵公司，且得到贵公司的书面确认，否则，视本授权书继续有效。

　　　　客户名称（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印鉴卡

　　　　客户授权期货经纪合约签署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日期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客户指定下单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日期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客户指定资金调拨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日期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客户指定结算单确认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日期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客户（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时，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迫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规则，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期货交易所无法做到即时确认，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闭市之后交易所的书面确认为依据。如果您利用口头确认的交易结果做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单纯的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具体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经在签订《期货经纪合约》之前将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向本单位（本人）出示并说明，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名称（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期货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总机：\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节　委托

　　　　第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代理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代理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凡使用电子化期货交易委托指令的确认以电脑纪录资料为准，并具有法律效力。一切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并合乎规定的委托指令，均视为乙方的有效委托。乙方对其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节　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_\_\_\_万元。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乙方开户最低保证金标准。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　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种情况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七条　乙方存在甲方帐户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三节　强行平仓

　　　　第八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及时控制自己的帐户风险。

　　　　第九条　甲方以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客户权益÷客户占用保证金×＝客户的风险率

　　　　第十条　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风险率小于或等于100％时（即可用资金小于或等于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约》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风险率大于或等于100％（即可用资金大于或等于零）。乙方必须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本条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　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　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节　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采取下列方式在每日交易收市、结算完毕后，通过交易结算单发放，通知乙方有关期货交易情况（包括：资金状况、成交记录、平仓、持仓、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有关事项）。

　　　　　　　　　　1．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自行到结算部领取；

　　　　　　　　　　2．通过电话自动语音系统听取或通过传真机自行接收；

　　　　　　　　　　甲方电话自助交易、查询系统号码：\_\_\_\_\_\_\_\_\_

　　　　　　　　　　3．通过甲方网站帐单查询系统自行查询；甲方网址为：www．\_\_\_\_\_\_\_\_\_

　　　　　　　　　　4．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确认；

　　　　　　　　　　甲方在每个月前5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最迟在次日开市前半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五节　指定事项

　　　　第十七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定下单人员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定下单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第十八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第十九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在结算单上的签字确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第二十条　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节　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二条　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化交易系统等方式中任一种下达。

　　　　　　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定下单人签字。

　　　　　　电话、电子化交易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七节　报告和确认

　　　　第二十六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乙方在某一天结算帐单上的签字，即视为乙方对以前所有交易的确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　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在交易所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上述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节　保证金帐户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五条　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挪作他用。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一）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甲方的规定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交易所收费标准变化和市场变化进行手续费调整。调整以甲方公告、通知日为准。

　　　　　　　　（二）有关信息、培训、咨询服务及行情系统是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但甲方有权仅对连续三个月未进行交易及帐户权益低于3万元的乙方客户收取相应的信息服务费或停止乙方的使用权，收费标准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节　免责条款

　　　　第四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节　协议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甲方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节　协议的终止及帐户清算

　　　　第四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甲方公司职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扣押、冻结、划拨；

　　　　　　　　（五）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协议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一）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约。

　　　　　　　　（二）甲方有权对违反法律或甲方《客户守则》的乙方客户作终止协议处理，包括采取强行平仓、提高交易保证金等方式。

　　　　　　　　（三）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乙方销户时应备齐保证金收据、期货经纪合约原件；

　　第十五节　纠纷处理方式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纠纷或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节　其他事宜

　　　　第五十一条　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客户声明》、《电子化期货交易协议》、《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电子化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守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须与本协议同时签署。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是否经居间人促成签订：是□，否□。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化期货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电子化期货交易风险提示书》。作为在\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使用电子化进行期货交易的客户，必须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全面了解电子化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提示书中电子化期货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国际互联网等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方式。其主要形式为：1、电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2、互联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3、电话自助委托期货交易。

　　　　　　为了保障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本公司对电子化期货交易系统采取了积极的防护措施。但本公司仍要特别提醒您，电子化自助委托期货交易存在且不止限于下列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一、电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要通过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国际互联网等网络进行。由于这些网络的线路故障、通信技术问题以及安全问题等原因，所造成的您的经济损失。

　　　　　　二、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国际互联网等网络，有可能因繁忙或其他原因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甚至出现系统故障，从而使得交易指令出现延迟、停顿、中断甚至数据错误，所造成的您的经济损失。

　　　　　　三、您的所有数据在传输过程中都进行了加密，但这些数据仍然有可能因密码泄露被他人通过某种渠道获得，而造成您的经济损失。所以您必须牢记和保护好自己的密码并适时更换。本公司不可能提供密码查询（本公司所有工作人员都无法查到密码），如您的密码遗忘只能凭您本人有效身份证，并亲自到本公司交易部自己更新密码。一切使用您的交易密码进行的、并合乎规定的交易指令，本公司均认为是您的有效委托。

　　　　　　四、本公司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专业机构。本公司力求客观但不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可靠性。您据此行情数据进行交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交易过程中您自身原因进行的错误操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对因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网络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原因，所造成的您的经济损失。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经在签订《电子化期货交易协议》之前将以上《电子化期货交易风险提示书》，向本单位（本人）出示并详细说明，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名称（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电子化期货交易协议

　　　　甲方：\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化自助委托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申请开通的电子化自助委托期货交易方式为（选中的打“√”，未选中的打“×”）

　　　　　　　　　　1．电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

　　　　　　　　　　2．互联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

　　　　　　　　　　3．电话自助委托期货交易□

　　　　　　　　　　4．远程终端自助委托期货交易□

　　　　第二条　甲方同意为乙方开通的电子化委托期货交易方式为（选中的打“√”，未选中的打“×”）

　　　　　　　　　　1．电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

　　　　　　　　　　2．互联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

　　　　　　　　　　3．电话自助委托期货交易□

　　　　　　　　　　4．远程终端自助委托期货交易□

　　　　第三条　乙方电子化自助委托期货交易的初始交易密码为：\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开通电子化自助委托期货交易方式后，乙方必须自行更改初始交易密码，按规定开始电子化自助委托期货交易。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并适时更换。如因交易密码泄露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对电子化自助委托期货交易委托指令的确认以电脑纪录资料为准，并具有法律效力。一切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并合乎规定的委托指令，均视为乙方的有效委托。乙方对其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对电子化自助委托期货交易的结果有任何异议，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送达甲方。否则乙方应在交易结算单上签字确认或者按照《期货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乙方既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对交易结算单做出签字确认的，视为对交易结果的确认。

　　　　第七条　乙方凡因电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系统不可预测的因素（如计算机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互联网故障等）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不利用该电子化自助委托期货交易系统进行非法交易（代理）活动和接受他人委托、转委托等违法、违规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由于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以电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乙方应立即采用书面、电话委托等事先约定的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条　乙方签署当日结算单后，视为对之前所有交易结果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电话委托期货交易的相关说明：

　　　　　　　　（一）乙方确定的交易密码为：\_\_\_\_\_\_\_\_\_。

　　　　　　　　（二）甲方受理乙方电话委托期货交易录音电话号码为：\_\_\_\_\_\_\_\_\_。

　　　　　　　　（三）电话委托工作流程：

　　　　　　　　　　1．乙方下达交易指令：拨通甲方受理交易录音电话-报帐户号码-报交易密码-报交易代码-报交易指令内容。

　　　　　　　　　　2．乙方交易指令内容：交易品种、合约月份、买卖方向、交易数量、买卖价格、开仓平仓。

　　　　　　　　　　3．乙方撤回交易指令：报帐户号码-报交易密码-报交易代码-报挂单单号-报撤回挂单。

　　　　　　　　　　4．乙方修改交易指令：报帐户号码-报交易密码-报交易代码-报挂单单号-报撤回挂单-报新交易指令内容。

　　　　　　　　　　5．乙方查询交易结果：报帐户号码-报交易密码-报交易代码-报查询内容（包括成交情况、资金情况）。

　　　　　　　　（四）乙方进行电话委托期货交易必须通过甲方指定的受理交易录音电话实施。经甲方确认乙方的交易密码无误后，乙方即可下达交易指令和撤回、修改交易指令。

　　　　　　　　（五）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对电话委托交易结果有任何异议，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半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送达甲方。乙方同意以甲方受理交易录音电话的录音为准进行核对。乙方在两个交易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果的确认，不得再提出异议。

　　　　　　　　（六）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乙方确认如因交易密码外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用书面委托的方式下达期货交易指令。

　　　　第十二条　本协议作为《期货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期货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委托／传真系统操作流程（略）

　　　　致：客户

　　　　感谢阁下在本公司开户投资，如果您在投资过程中对帐户内的资金及持仓有疑问时，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电话语音系统查询，或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查询，本部会热情解答您的问题。

　　　　电话语音查询热线：\_\_\_\_\_\_\_\_\_

　　　　客户服务部热线：\_\_\_\_\_\_\_\_\_

　　　　接听时间：\_\_\_\_\_\_\_\_\_

　　　　\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回执

　　　　本单位（本人）是\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本单位（本人）在签署《电子化期货交易协议》后，\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已将电子化期货交易的帐号、初始密码及交易查询的电话号码通知到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本人）已即时将初始密码进行了修改。

　　　　客户名称（盖章、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